



君合信

财税法一站式服务机构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AI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2018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海鹏年审字(2019)第065号

报告书

REPORT

中国·深圳

SHENZHEN·CHINA

关于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2018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海鹏年审字（2019）第065号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3
三、资产负债表	4-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3
七、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14-15

防伪编号：2019041548485356208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海鹏年审字（2019）第065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19-04-12
报备日期：2019-04-15
签名注册会计师：冯文善 刘立新

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2018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82737878
传真：0755-83983717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212栋702-B
电子邮件：47470209@szicpa.org
事务所网址：www.jhxcpa.com.cn/haipeng/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AI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702B

邮编：518040

电话：0755-82737755

传真：83983717

机密

海鹏年审字（2019）第06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登记证号为53440300MJL178287P。2017年5月10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陈行甲，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35号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厂1栋206室，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原始基金为200万元。

四、财务状况

- 1、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689,587.68元，其中：货币资金3,642,021.58元，对外投资0.00元，应收款项7,811.30元，预付账款0.00元，待摊费用0.00元，固定资产原值51,537.00元，累计折旧11,782.20元，固定资产净值39,754.80元。
- 2、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95,622.92元，其中：流动负债95,622.92元。
- 3、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3,593,964.76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966,711.05元，限定性净资产2,627,253.71元。
- 4、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2018年度收入15,613,259.20元，其中：捐赠收入15,583,259.20元，投资收益0.00元，提供服务收入29,126.21元，其他收入873.79元。
- 5、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2018年度支出12,559,861.02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2,531,810.93元，管理费用30,552.31元，筹资费用-2,502.22元，其他费用0.00元。
- 6、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2018年度公益事业支出12,531,810.93元，上年末净资产540,566.58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2318.2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5,262.00元，行政办公支出25,290.31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0.24%。

五、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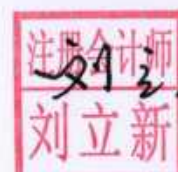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12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78287P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鲤鱼门街35号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厂1 栋206室	登记时间	2017年5月10日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行甲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79290155260000033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专/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 机构、代表机构及其 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机构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42,021.58	451,073.22
短期投资	2	-	-
应收款项	3	7,811.30	86,797.93
预付账款	4	-	-
待摊费用	5	-	-
存货	6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流动资产合计	9	3,649,832.88	537,871.1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	51,537.00	-
减：累计折旧	14	11,782.20	-
固定资产净值	15	39,754.80	-
在建工程	16	-	-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固定资产合计	19	39,754.80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资 产 合 计	22	3,689,587.68	537,871.15

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12月31日

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	-
应付款项	24	-	-2,695.43
预收账款	25	-	-
应付工资	26	93,146.73	-
应交税金	27	2,476.19	-
预提费用	28	-	-
预计负债	29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95,622.92	-2,695.4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应付款	34	-	-
其他长期负债	35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37		
负债合计	38	95,622.92	-2,695.43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66,711.05	540,566.58
限定性净资产	40	2,627,253.71	-
净资产合计:	41	3,593,964.76	540,566.5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3,689,587.68	537,871.15

业务活动表

2018年度

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7,869,481.18		7,869,481.18	3,747,500.00	11,835,759.20
提供服务收入	2			-	29,126.21	
商品销售收入	3			-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	-
投资收益	5	23,598.86		23,598.86	-	-
其他收入	6	1,725.82		1,725.82	873.79	873.79
收入合计	7	7,894,805.86	-	7,894,805.86	3,777,500.00	11,835,759.20
二、费用	8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7,311,095.75		7,311,095.75	4,816,165.50	7,715,645.43
(二) 管理费用	10	35,435.53		35,435.53	30,552.31	30,552.31
(三) 筹资费用	11	7,708.00		7,708.00	-2,502.22	-2,502.22
(四) 其他费用	12			-	-	-
费用合计	13	7,354,239.28	-	7,354,239.28	4,844,215.59	7,715,645.4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540,566.58	-	540,566.58	-1,066,715.59	4,120,113.77
						3,053,398.18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5,583,259.2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30,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8,678.09
现金流入小计	8	15,641,937.2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7,860,998.5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248,83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289,622.94
现金流出小计	13	12,399,451.9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3,242,48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51,537.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51,5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51,5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190,948.36

会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基本概况

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于2017年5月10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MJL178287P。法定代表人为陈行甲。

法定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35号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厂1栋206室

业务范围：扶贫、济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具体描述为：儿童大病救助、推广儿童疾病科普、关注贫困儿童教育等社会公益项目。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附注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1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30%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 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 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 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642,021.58	451,073.22
合计		<u>3,642,021.58</u>	<u>451,073.22</u>

2：应收款项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300.00	-	300.00	86,797.93	-	86,797.93
一至两年	7,511.30	-	7,511.30	-	-	-
二至三年	-	-	-	-	-	-
三年以上	-	-	-	-	-	-
合计	<u>7,811.30</u>	<u>-</u>	<u>7,811.30</u>	<u>86,797.93</u>	<u>-</u>	<u>86,797.93</u>

3: 固定资产

原值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电子设备	-	45,817.00	-	45,817.00
2、其他	-	5,720.00	-	5,720.00
原值合计	-	51,537.00	-	51,537.00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电子设备	-	-	-	-
2、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折旧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电子设备	-	10,351.08	-	10,351.08
2、其他	-	1,431.12	-	1,431.12
折旧合计	-	11,782.20	-	11,782.20
账面价值	-	-	-	39,754.80

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25,147.71	1,119,443.47	105,704.24
职工福利	-	5,262.00	5,262.00	-
社会保险费	-	73,850.51	82,169.42	-8,318.91
住房公积金	-	37,717.00	41,955.60	-4,238.60
合计	-	1,341,977.22	1,248,830.49	93,146.73

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贷方)	本年支付 (借方)	期末余额
增值税	-	-	-	-
个人所得税	-	77,417.23	74,941.04	2,476.19
合计	-	77,417.23	74,941.04	2,476.19

6: 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非限定性净资产	540,566.58	5,270,360.06	4,844,215.59	966,711.05
2、限定性净资产	-	11,835,759.20	9,208,505.49	2,627,253.71
合计	540,566.58	17,106,119.26	14,052,721.08	3,593,964.76

7: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1. 生命的礼物项目	5,929,740.11
2. 联爱工程项目:	6,314,144.47
其中: 联爱社保补充中心(河源)	2,045,426.09
联爱医疗技术评估中心(HTA)	484,466.08
肿瘤社工中心	764,532.00
优医培训中心	222,000.77
HTA(中兴通讯协议1)	400,000.00
优医中心(中兴通讯协议2)	69,946.11
HTA(中兴通讯协议3)	221,661.47
HTA(中兴通讯协议4)	1,539,913.31
联爱社保补充中心(青海)	269,638.24
联爱工程救助	119,473.64
其他	177,086.76
3. 晴娃娃社工服务项目	37,926.35
4. 亚太国际儿童白血病评估项目	250,000.00
合计	12,531,810.93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262.00
2.行政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5,290.31
3.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
合 计	30,552.31

附注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人数、变动情况以及获得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会共有理事5名，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基金会职务	领取报酬
陈行甲	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有
杨胜	浙江中新力合控股有限公司	理事	无
王超	国际救助儿童会	理事	无
俞云飞	深圳市中小企业联谊会	理事	无
赵文凤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理事	无

2、本基金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平均员工人数为11人，本基金会工资总额人民币1,225,147.71元，人均月工资为人民币9,281.42元。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无。

2、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本年度没有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也没有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附注八、业务活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5,583,259.20		15,583,259.2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5,583,259.20		15,583,259.2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728,500.00		728,5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4,854,759.20		14,854,759.2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二、接收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1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12,745,759.20	-	生命的礼物项目等
2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2,000,000.00	-	联爱工程
3	曾丽羽	500,000.00	-	公益项目

(二) 公益支出情况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7,894,805.86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7,894,805.86			
本年度总支出	12,559,861.02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2,531,810.93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262.00			
行政办公支出	25,290.31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本年度	综合二年	综合三年	
	2,318.27	/	/	%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本年度	综合二年	综合三年	
	0.24	0.33	/	%

附注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因时间或用途受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27,253.71元。

附注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没有受托代理业务。

附注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附注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附注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附注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对外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上述2018年度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公章）

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法人：（签字）

日期：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签字）

林丽红

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冯文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
212栋702-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2月26日



证书序号: 000602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3287L

名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
212栋702-B(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文善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4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19日

